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
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
建站项目(阶段性加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62-3814893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

传真：/

邮编：2440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横港羊山矶中国石化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铜陵市石城大道与西湖二路交口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天然气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 400 吨/年、柴油 800 吨/年、天然气 547500N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 400 吨/年，柴油 8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8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比例	6.47%
实际总概算	1525 万元	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3.6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开始施行； 8、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9、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详见附件1） 10、铜陵市铜官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备案证号：区经发[2016]24号），2016年3月30日；（详见附件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1、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CNG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 12、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铜区环评[2016]29号）《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CNG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16年7月28日；（详见附件3） 1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 (mg/L, pH 值无量纲)</td><td>pH (无量纲)</td><td>COD (mg/L)</td><td>SS (mg/L)</td><td>BOD5 (mg/L)</td><td>氨氮 (mg/L)</td><td>石油 类 (mg/L)</td></tr><tr><td>标准限值</td><td>6~9</td><td>500</td><td>400</td><td>300</td><td>/</td><td>20</td></tr></table> 2、项目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高度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g/m³，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m）；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Nm³）。	污染物 (mg/L, pH 值无量纲)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BOD5 (mg/L)	氨氮 (mg/L)	石油 类 (mg/L)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	20
污染物 (mg/L, pH 值无量纲)	pH (无量纲)	COD (mg/L)	SS (mg/L)	BOD5 (mg/L)	氨氮 (mg/L)	石油 类 (mg/L)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00	/	20									

续表一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3、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 4、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 指标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本项目不核定总量排放指标。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铜陵市铜官区石城大道与西湖二路交口，本次建设加油站，不含 CNG 加气部分，建成后为二级加油站，达年销售汽油 400 吨，柴油 800 吨。项目占地面积 4225 m²，实际总投资 1525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试生产。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铜陵市铜官区经发局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区经发[2016]24 号），2016 年 6 月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28 日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铜区环评[2016]29 号）进行了审批。

本次验收范围为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中加油全部工程建设内容，无 CNG 加气部分。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委托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2 位置与布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位于铜陵市铜官区石城大道与西湖二路交口。本项目厂界东侧为新城大道；项目厂界南侧西湖二路，隔路淮矿东方蓝海小区（在建）；项目厂界北侧为空地。

续表二

2.3 工程内容及规模

该站属于二级加油站。总平面布置按生产功能主要分为 3 个区：站房、加油区、储油区。主要安装 4 台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加油机，2 只 30m³/只地下汽油罐，2 只 30m³/只地下柴油罐。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企业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1 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站房	一层砖混结构，275.87m ²	一层砖混结构，275.87m ²	/
	加油棚	800 m ²	800 m ²	/
贮运工程	汽柴储罐区	2 个 30m ³ 汽油储罐	2 个 30m ³ 汽油储罐	/
		2 个 30m ³ 柴油储罐	2 个 30m ³ 柴油储罐	/
	天然气气瓶组	三只几何容积为 1.13 立方米的缓冲储气瓶，气瓶车采用几何容积为 12 立方米的半挂车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	/
	运输	汽车运输，1200t/a 汽柴油，547500 m ³ /a 天然气	汽车运输，1200t/a 汽柴油	无天然气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开发区供水管网，2.5 m ³ /d	开发区供水管网	/
	排水系统	油水分离器、化粪池收集排入市政管网，2.0 m ³ /d	冲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供电系统	由开发区供电所提供，1.5 万 kw h/a	由钟鸣镇供电所提供，1.0 万 kw h/a	/
	厂区绿化	满足绿化要求，1020 m ²	满足绿化要求	/
环保工程	废水	经站区污水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2.0m ³ /d	经站区污水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	/
	废气	采用专用油气回收装置，满足环保要求，非甲烷总烃	采用专用油气回收装置回收	/
	噪声	厂界达到（GB12348-2008）3 类标准，加强管理，增加绿化面积	厂界达到（GB12348-2008）3 类标准，已加强管理，已增加绿化面积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箱、其它固废收集箱 3.65t/a，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生活垃圾箱、其它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
		含油纱布、手套、油泥等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泥等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合理处理	/
消防工程	消防沙箱	2 个 2m ³ 消防沙箱	2 个 2m ³ 消防沙箱	/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型号	实际数量
加油机	双枪双品	4 只	双枪双品	双枪双品
埋地卧式双层汽油罐	30m ³	2 只	30m ³	30m ³
埋地卧式双层柴油罐	30m ³	2 只	30m ³	30m ³
液压撬	—	1 台	—	1 台
推车式灭火器	MFT2L-35	2 台	MFT2L-35	2 台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2L4	8 只	MF2L4	8 只
二氧化碳灭火器	FY06	2 只	FY06	2 只
灭火毯	120×120	8 块	120×120	8 块
消防砂箱	2m ³	1 只	2m ³	1 只
箱式变压器	60KVA	1 台	60KVA	1 台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目前员工为 6 人，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年工作 8760 小时。

2.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厂区给水水源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知企业用水量约为 1.3t/d（474.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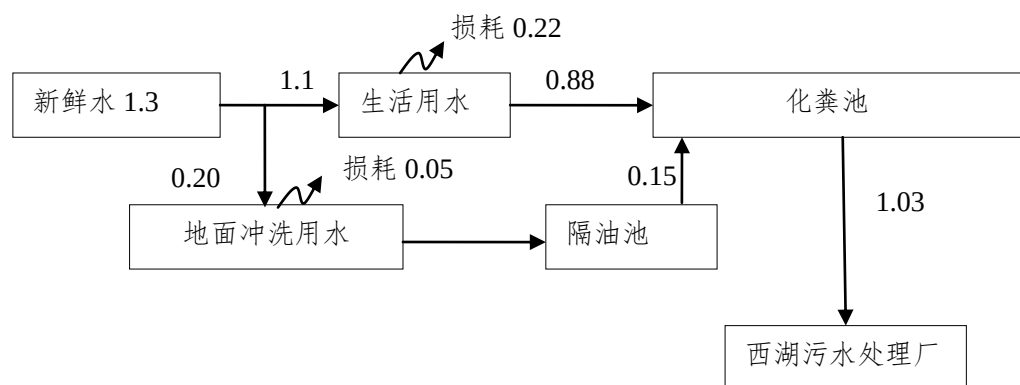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续表二

2.6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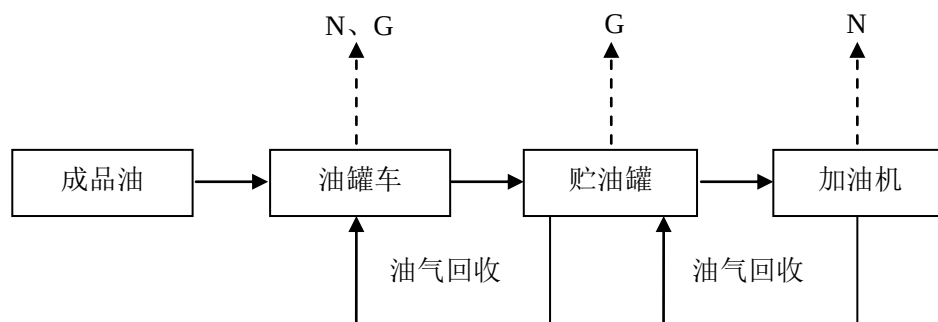


图 2-2 加油站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加油工艺为：各种标号的成品汽、柴油经油罐车运输至本加油加气站内，通过输油管将油品分别卸至地埋式汽、柴油储油罐，然后通过加油机自身配套的自吸油泵将储油罐内油品管道输送至加油机向车辆加油。

加油过程使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并在加油机内安装真空泵，当加油枪加油时，真空泵启动，通过加油枪回收油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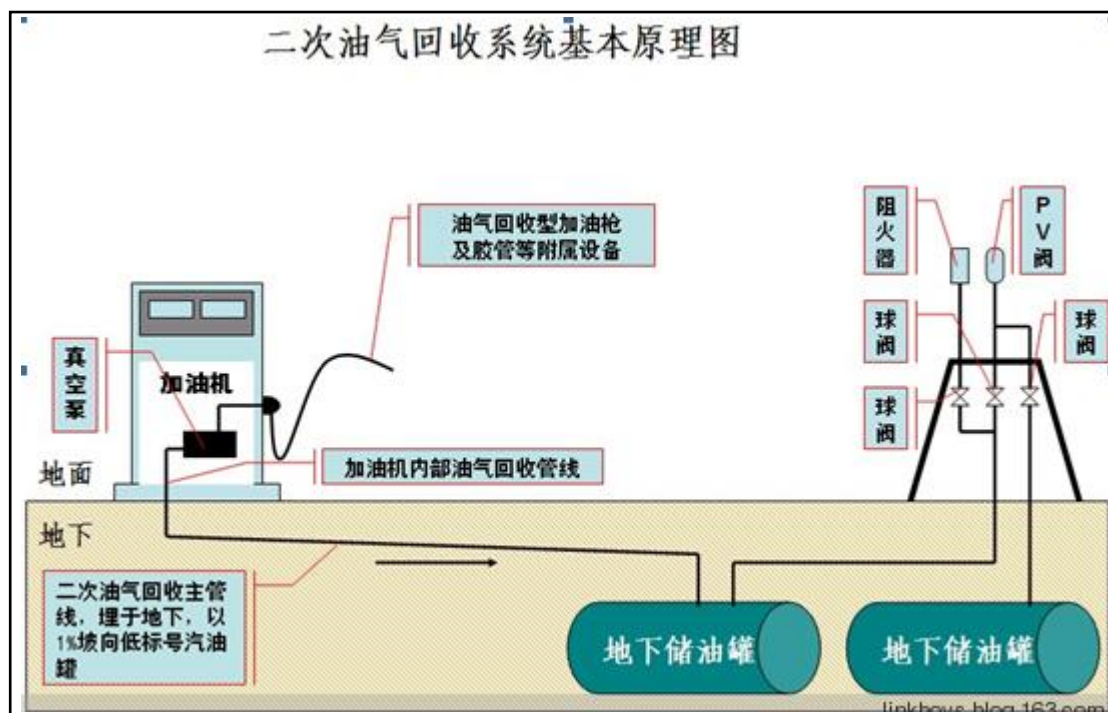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损失、加油过程损失及油品跑冒滴漏过程中及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采用专用油气回收装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等方式减少无组织非甲烷的排放。油气回收系统检验报告见附件 4。

表 3-1 项目废气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环节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参数	
				高度 (m)	内径 (m)
非甲烷总烃	储罐大、小呼吸损失和加油过程中油品跑、冒、滴、漏	油气回收装置，加强管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等	有组织和无组织	4	0.05



地下储罐



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

3.2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道，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

表 3-2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	SS、COD、NH ₃ -N、BOD ₅	规律性排放	324.20t/a	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
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	SS、石油类	冲洗时产生	54.75 t/a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

续表三

3.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油品运进时油罐车的行驶噪声和各种加油车辆的行驶噪声。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增加绿化面积等方式降噪。

3.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运营后储罐定期清理的油泥以及含油纱布手套等。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手套具有豁免权，与生活垃圾共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中储罐油泥(沉渣)、隔油池浮油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设置了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交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 5）。

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置方式
1	储罐油泥 (沉渣)	危险废物	0.02	0.02	收集后交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2	隔油池浮油	危险废物	0.1	0.1	收集后交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3	含油纱布手套	危险固废 (具有豁免权)	0.01	0.01	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1	1.1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本次项目实际总投资 15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3.67%，其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等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15
2	废水治理	10
3	噪声治理	1
4	固废治理	2
5	绿化	4
6	其他（成品油储罐防腐及防渗）	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生活污水、车辆噪声和生活垃圾等。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成品油储罐采用地埋式, 并采用油气回收装置, 由工程分析可知, 该加油站在卸油、成品油零售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475t/a。

该建设项目采用本环评提出的相应防止大气污染的措施, 预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的规定, 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 g/m³。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手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区域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进入加油站水封井+隔油池后进入市政雨水管, 项目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甚小。

因此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油品运进时油罐车的行驶噪声及加油车辆的行驶噪声, 噪声值约为 70~90dB(A), 为间歇式噪声源。本项目设置“严禁鸣笛”、“减速慢行”的警示标志。由此加油站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5t/a。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 定期清运后,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危险废弃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评价

该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油品溢出或者泄漏, 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或者爆炸, 进而引发次生环境灾害, 污染地表水体和区域环境空气, 但发生几率极小。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进行设计和施工, 严格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同时制订周密、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 做好风险防范。

本项目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 储罐溢出、泄漏事故, 储罐火灾、爆炸事故, 其中以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最为严重。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并加强各

项管理，使该项目发生各类事故的概率达到最低，并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尽可能使事故发生后造成的环境影响达到最低。

(6) 总量控制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西湖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仅生活污水排放，不申请总量。

②废气：无。

③固废：无。

通过对本项目各方面进行分析论证后得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及不良影响。同时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保的角度来看，“中石化安徽铜陵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意见

一、拟建项目位于铜陵市石城大道与西湖二路交叉口，项目占地面积约 4225 平方米，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为建设 275.87 平方米一层结构站房一间，800 平方米加油棚一个，30 立方米汽油、柴油储罐各 2 个、1.13 立方米缓冲储气瓶 3 个，配套建设供排水管网和厂区绿化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经铜陵市铜官区经发局经发【2016】24 号文备案。业经铜陵市城乡规划局以地字第 340703201500014 号同意该项目规划用地。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铜陵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施工现场要设置环境保护标识牌，施工场地采取围挡、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车辆密闭运输、使用商业混凝土、施工废水沉淀处理、设临时排水沟渠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施工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建筑、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施工工地车辆行驶道路路面应硬化，并在出口处设置高压水枪对车辆进行冲洗。禁止夜间二十二点至凌晨六点期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需到住建部门办

理审批手续，并告知附近居民。

2.排水系统严格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冲洗地面的废水须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废油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纳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在西湖污水处理厂管网接管前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西湖污水处理厂管网接管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减少跑、冒、滴、漏，安装密闭式卸油与加油装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油蒸汽无组织排放，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米，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的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 $25\text{g}/\text{m}^3$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按垃圾分类收集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废油和废渣均属于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处理机构处置，并建立危废处置台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和环境应急预案并予以备案。

5.本项目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应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及时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将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管工作，并对该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制度进行跟踪监察。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运营处于正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产生生产，设备运行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四)、废水污染物分析采取了质控措施，使用的标准溶液与有证标准物质进行了比对实验，确保验收监测结果具有较高的准确性和代表性。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五)、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噪声监测仪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续表五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便携式 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续表五

表 5-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监 测 仪 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 情况
	pH 计	PHS-3E	AHCX-020	YH2018-1-550578	2019.10.17	校准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JX-2018-C-10575A	2019.10.17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JX-2018-T-09953A	2019.09.1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JX-2018-C-10578A	2019.10.17	检测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2018K11-20-161815 5001	2019.10.28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YH2018-1-550580	2019.10.16	检定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CX-015	JX-2018-C-10573A	2019.10.17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 YH2018-1-550584	2020.10.16	检定合格
	噪声仪	HS6298B	AHCX-047	JX-2018-F-10726A	2019.10.17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JX-2018-F-10728A	2019.10.17	校准合格
监 测 人 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陈超			SGTZ201903001		
	杨劲			SGTZ201904002		
	梅丽			SGTZ201901002		
	李晶晶			SGTZ2018016		
	何丽芬			SGTZ201904004		
	宋梅玲			SGTZ201901003		

续表五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1 平行样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W1 废水总排口 (2019.08.21)	COD	68	64	66	3.03	≤15	是
	氨氮	13.5	13.4	13.4	0.37	≤10	是
W1 废水总排口 (2019.08.22)	COD	70	72	71	1.41	≤15	是
	氨氮	13.2	13.0	13.1	0.76	≤10	是

表 5-3.2 加标回收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W1 废水总排口 (2019.08.21)	COD	68	102	--	--
	氨氮	12.5	96	90~110	是
W1 废水总排口 (2019.08.22)	COD	59	98	--	--
	氨氮	11.0	104	90~110	是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偏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19.08.21	93.8	94.0	0.2	是
	2019.08.22	93.8	93.8	0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2m 设置 3 个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侧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6.4 环境质量监测

表 6-4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环境要素分类	监测位置	点位 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环境空气	加油站南侧居民点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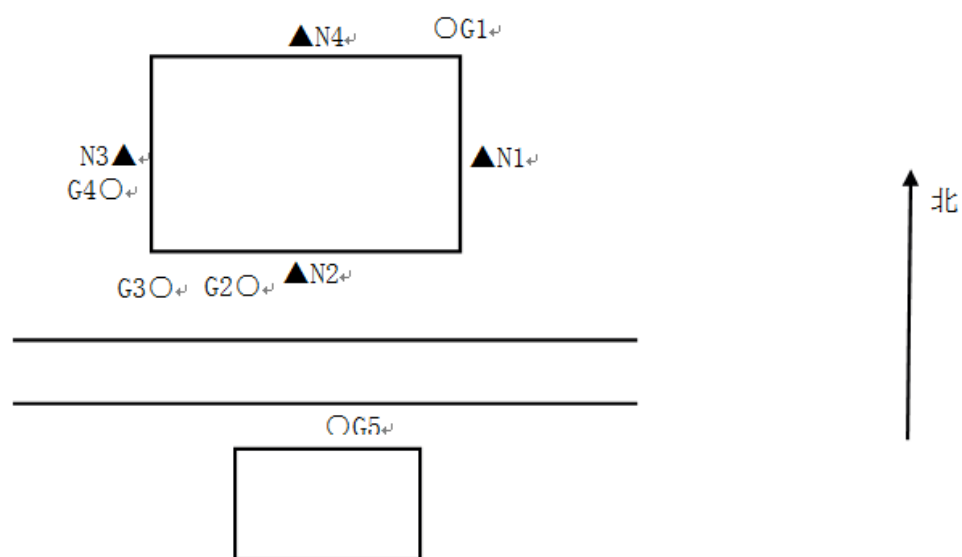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5 点位名称说明一览表

点位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G1	上风向厂界外 2m	无组织废气
G2	下风向厂界外 2m	
G3	下风向厂界外 2m	
G4	下风向厂界外 2m	
G5	加油站南侧居民点	环境空气 (敏感点)
N1	南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东厂界外 1m	

续表六

6.6 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2019.08.21）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2.4m/s；

（2019.08.22）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1.7m/s。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稳定。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

表 7-1 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相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	天气 状况
2019.08.21	G1~G5	11:01~12:13	2.9	东北风	100.5	30.2	晴
		13:00~14:12	2.2	东北风	100.4	32.5	晴
		14:58~16:10	3.1	东北风	100.4	32.7	晴
2019.08.22	G1~G5	10:44~11:57	2.1	东北风	100.3	30.8	晴
		13:20~14:33	1.6	东北风	100.2	32.4	晴
		15:14~16:26	2.5	东北风	100.2	31.3	晴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³)

监测 项目	监测 时段	2019.08.21				监测 时段	2019.08.22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非 甲 烷 总 烃	11:01~12:13	2.10	2.02	2.24	2.15	10:44~11:57	1.91	2.01	2.08	2.06
	13:00~14:12	1.95	2.00	2.02	2.03	13:20~14:33	1.90	2.05	1.85	1.97
	14:58~16:10	1.96	2.16	1.88	2.02	15:14~16:26	1.85	1.97	1.93	1.96
	最大浓度值	2.24				最大浓度值	2.08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七

7.2.2 废水

表 7-3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频次及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COD	BOD5	氨氮	SS	石油类
2019.08.21	废水总排口	10:43	7.28	66	29.7	13.4	65	0.07
		12:06	7.47	87	29.4	12.5	67	0.08
		14:28	7.43	68	30.6	13.5	52	0.06
		16:10	7.46	52	23.4	11.6	55	<0.06
		最大值/范围	7.28~7.47	87	30.6	13.5	67	0.08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2019.08.22	废水总排口	10:31	7.32	67	30.2	13.1	70	0.06
		13:06	7.41	71	32.0	12.0	65	0.07
		14:33	7.37	61	27.4	13.8	58	<0.06
		16:28	7.43	59	26.6	11.0	55	<0.06
		最大值/范围	7.31~7.87	71	32.0	13.8	70	0.07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 其它各监测因子的最大值均低于限值要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7.2.3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2019.08.21				2019.08.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时间	Leq (A)
N1	12:15	53.0	22:02	45.8	11:56	51.6	22:06	45.2
N2	12:20	54.9	22:08	44.5	12:02	54.2	22:13	45.7
N3	12:24	53.3	22:14	43.9	12:07	51.7	22:20	43.7
N4	12:30	51.9	22:19	44.9	12:12	53.3	22:27	44.0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续表七

7.2.4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7-5 敏感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19.08.21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19.08.22
	G5 加油站南侧居民点		G5 加油站南侧居民点
11:01~12:13	1.71	10:44~11:57	1.62
13:00~14:12	1.62	13:20~14:33	1.62
14:58~16:10	1.64	15:14~16:26	1.56
最大浓度值	1.71		1.62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7.2.5 总量控制监测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年废水排水量为 376t/a，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浓度日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COD	66.34	0.025
氨氮	12.61	0.005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铜陵市铜官区经发局项目备案（备案证号：区经发[2016]24 号），2016 年 6 月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28 日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铜区环评[2016]29 号）进行了审批。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暂未成立环保管理小组，企业应加强环境保护制度的管理与执行，做好厂区项目环保日常管理。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企业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局进行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6），配备了应急物资，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

表九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治理对象	环评内容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冲洗水、雨水经水封井隔油池最终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埋储罐防渗防腐	冲洗地面的废水须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冲洗地面的废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纳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地埋储罐采用双层罐，已采取防渗防腐
2	废气	油气回收废气	专用油气回收装置	安装密闭式卸油与加油装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油蒸汽无组织排放，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米，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的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 25g/m ³ 的限值要求	已安装密闭式卸油与加油装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油蒸汽无组织排放，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 4 米
3	固废	储罐油泥(沉渣)、隔油池浮油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按垃圾分类收集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废油和废渣均属于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处理机构处置，并建立危废处置台账。	已建立危废处置台账，收集后交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含油纱布手套	收集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具有豁免权，收集后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	噪声	油罐车和加油车辆行驶噪声	加强管理，增加绿化面积	/	按照要求已加强管理，增加绿化面积
5	其他	绿化	加油站周围绿化面积，并尽可能地利用加油站内空地绿化	/	加油站周围并尽可能地利用加油站内空地绿化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风险防范	本项目设置消防沙池和消火栓等应急设施，严格执行加油站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维护各项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环境应急预案并予以备案；本项目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应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油气回收系统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	--	------	---	---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阶段性加油工程）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现场验收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验收结论如下：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它各监测因子的两天最大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运营后储罐定期清理的油泥以及含油纱布手套等。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含油手套具有豁免权，与生活垃圾共同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中储罐油泥(沉渣)、隔油池浮油交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在本加油站内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5）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十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2 建议

- (1) 企业应成立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 (2)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危废管理工作；
- (3) 企业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表十一 附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雨污管网图

附图4、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委托书

附件2、建设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3、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附件4、油气回收系统检验报告

附件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6、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7、承诺函

附件8、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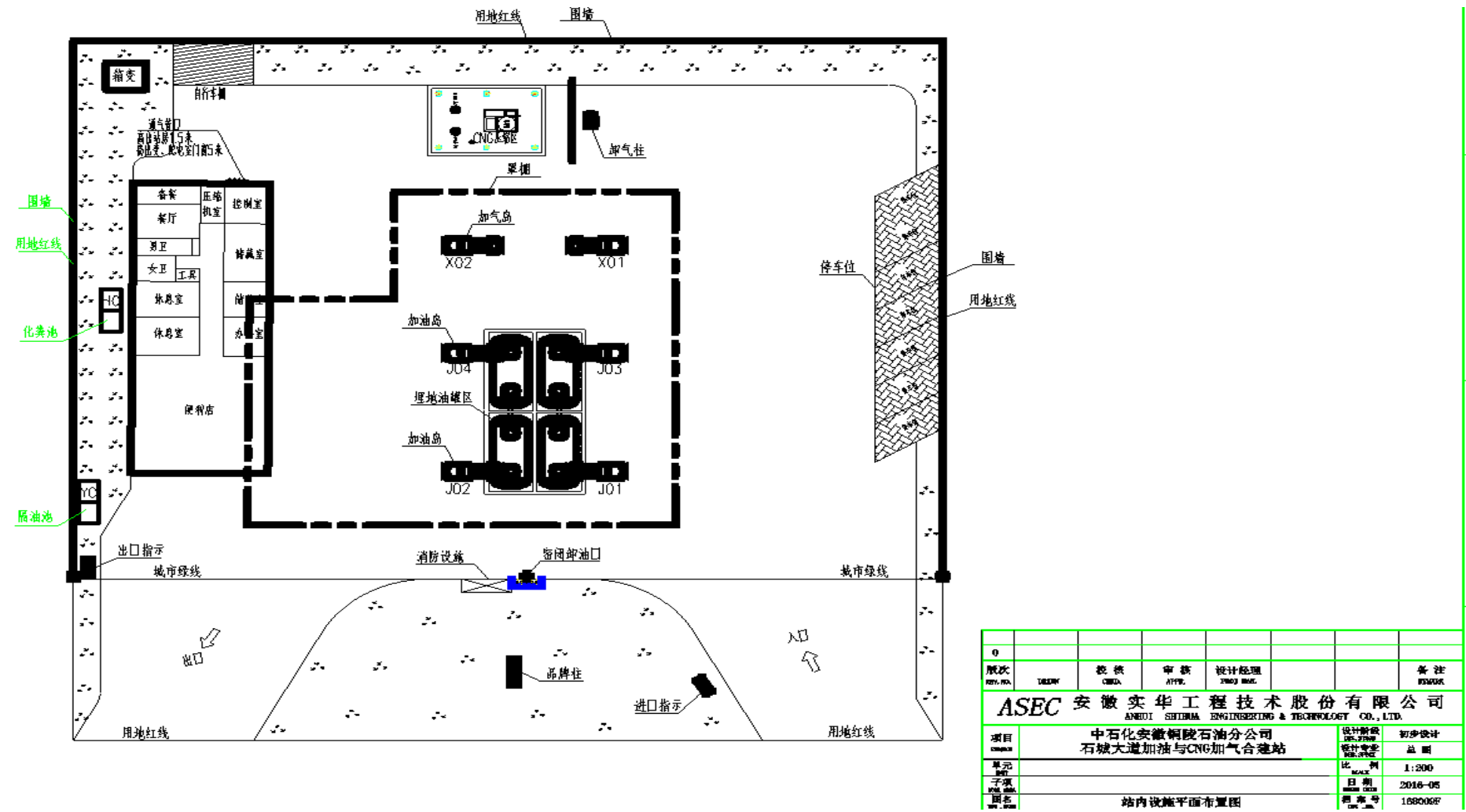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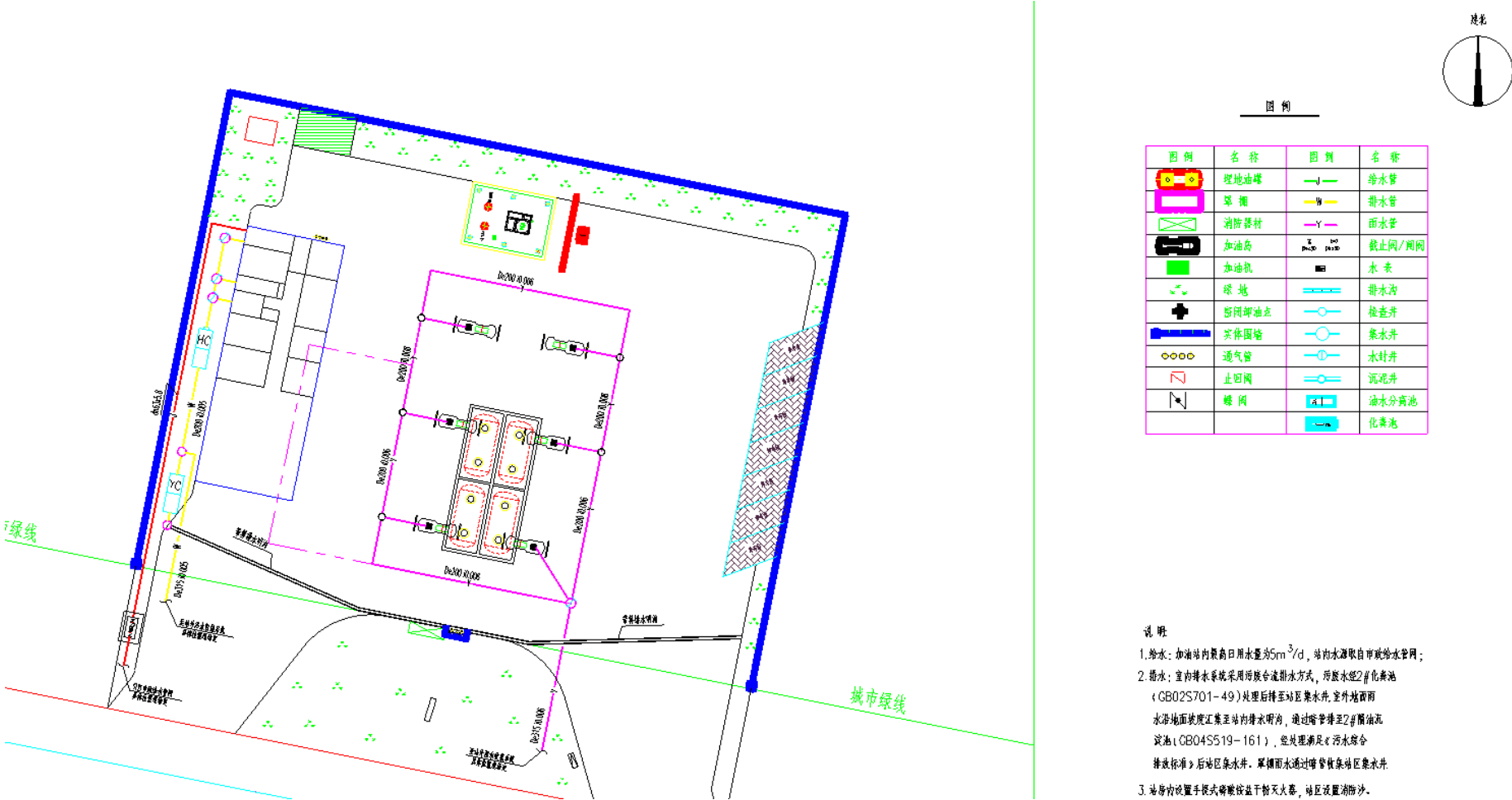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附图 5 现场监测图片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N1



N2



N4



W1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现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 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 进行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特此委托！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附件 2 备案文件

铜官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

备案证号：区经发〔2016〕24号

项目名称	石城大道加油与CNG加气合建站		项目编码	2016-340704-52-03-002726	
项目法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位于石城大道以西、西湖北路西段以北，占地面积3250平方米，建设规模：站房为一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275.87平方米；加油加气区罩棚为螺栓球钢网架结构，建筑面积441平方米；30立方米埋地卧式双层储罐4台，双枪双油品自吸泵加油机4台，1台1620立方米/小时子站压缩机，2台双枪加气机，三只几何容积为1.13立方米的缓冲储气瓶，气瓶车采用几何容积为12立方米的半挂车。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700	含外汇 (万美元)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资金来源	1. 企业自筹 (万元) 2. 银行贷款 (万元) 3. 股票债券 (万元) 4. 其他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6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7年	
申请文号	石化销售铜基〔2016〕24号		申请时间	2016年03月23日	
备注：	备案部门意见： 同意备案 有效期：两年 铜官区经发局 2016年03月30日				

注：项目备案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应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在备案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备案文件自动失效。

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

铜区环评〔2016〕29 号

关于中国石化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中国石化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铜陵市石城大道于西湖二路交叉口，项目占地面积约 4225 平方米，总投资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 275.87 平方米一层结构站房一间，800 平方米加油棚一个，30 平方米汽油、柴油储罐各 2

个、1.13 立方米缓冲储气瓶 3 个，配套建设供排水管网及厂区绿化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业经铜陵市铜官区经发局以区经发〔2016〕24 号文备案；项目符合用地规划，业经铜陵市城乡规划局以地字第 340703201500014 号同意该项目规划用地。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照《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铜陵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施工现场要设置环境保护标识牌，施工场地采取围挡、道路硬化、洒水抑尘，车辆密闭运输、使用商业混凝土、施工废水沉淀处理、设临时排水沟渠等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施工废水、扬尘、固废等污染环境。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建筑、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施工工地车辆行驶道路路面应硬化，并在出口处设置高压水枪对车辆进行冲洗。禁止夜间二十二点至凌晨六点期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需到住建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告知附近居民。

2. 排水系统严格按“雨污分流”要求设计建设，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冲洗地面的废水须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废油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水与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纳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在西湖污水处理厂管网接管前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西湖污水处理厂管网接管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减少跑、冒、滴、漏，安装密闭式卸油与加油装置，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油蒸汽无组织排放，排放口距地平面高度应不低于 4 米，油气回收装置排放口的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07）中 25g/m³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按垃圾分类收集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废油和废渣均属于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处理机构处置，并建立危废处置台账；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和环境应急预案并予以备案。

5. 本项目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要求，应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及时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将负责本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管工作，并对该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制度进行跟踪监察。



主题词：环境评价 审批意见 函

铜官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4 油气回收系统检



151217240038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2019)华检 Q 字第 1323 号

检 测 内 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受 检 单 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石城大道油气合建站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HR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华瑞检测 Anhui Hua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验报告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2019)华检 Q 字第 1323 号

共 4 页 第 1 页

检测内容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方式	☒ 分散 ☐ 集中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石城大道油气合建站	生产单位	/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处理装置是否 安装	☐ 是 ☒ 否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石城大道以西， 西湖路以北	在线监测系统 是否安装	☐ 是 ☒ 否	
检验项目	共参项（详见附页）	各油罐油气管 路是否连通	☒ 是 ☐ 否	
检验日期	2019.09.12	汽油罐个数	2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油罐容积（L）	3#罐：30000 4#罐：30000	
汽油体积（L）	21920	油气空间（L）	38080	
汽油加油机	品牌	恒山	型号	/
	检测个数	4	数量	12
汽油加油枪	品牌	OPW	型号	/
	检测个数	12	数量	1
检验依据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验结论	经检测，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城大道油气合建站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参项油气指标检测期间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9年09月18日			
备注	此栏空白。			

批准：张 强 审核：赵良燕 主检：程俊飞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2019)华检 Q 字第 1323 号

共 4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密闭性(初始压力 500Pa) (Pa)	≥ 473	1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8	合格
			2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5	
			3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3	
			4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1	
			5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0	
2	液阻 (Pa)	见以下三 项	见以下三项		合格
2.1	通入氮气流量(18L/min) 最大压力 (Pa)	≤ 40	1#加油机	15	合格
			2#加油机	12	合格
			3#加油机	19	合格
			4#加油机	16	合格
2.2	通入氮气流量(28L/min) 最大压力 (Pa)	≤ 90	1#加油机	27	合格
			2#加油机	23	合格
			3#加油机	30	合格
			4#加油机	26	合格
2.3	通入氮气流量(38L/min) 最大压力 (Pa)	≤ 155	1#加油机	42	合格
			2#加油机	40	合格
			3#加油机	48	合格
			4#加油机	39	合格

检验报告附页

共 4 页 第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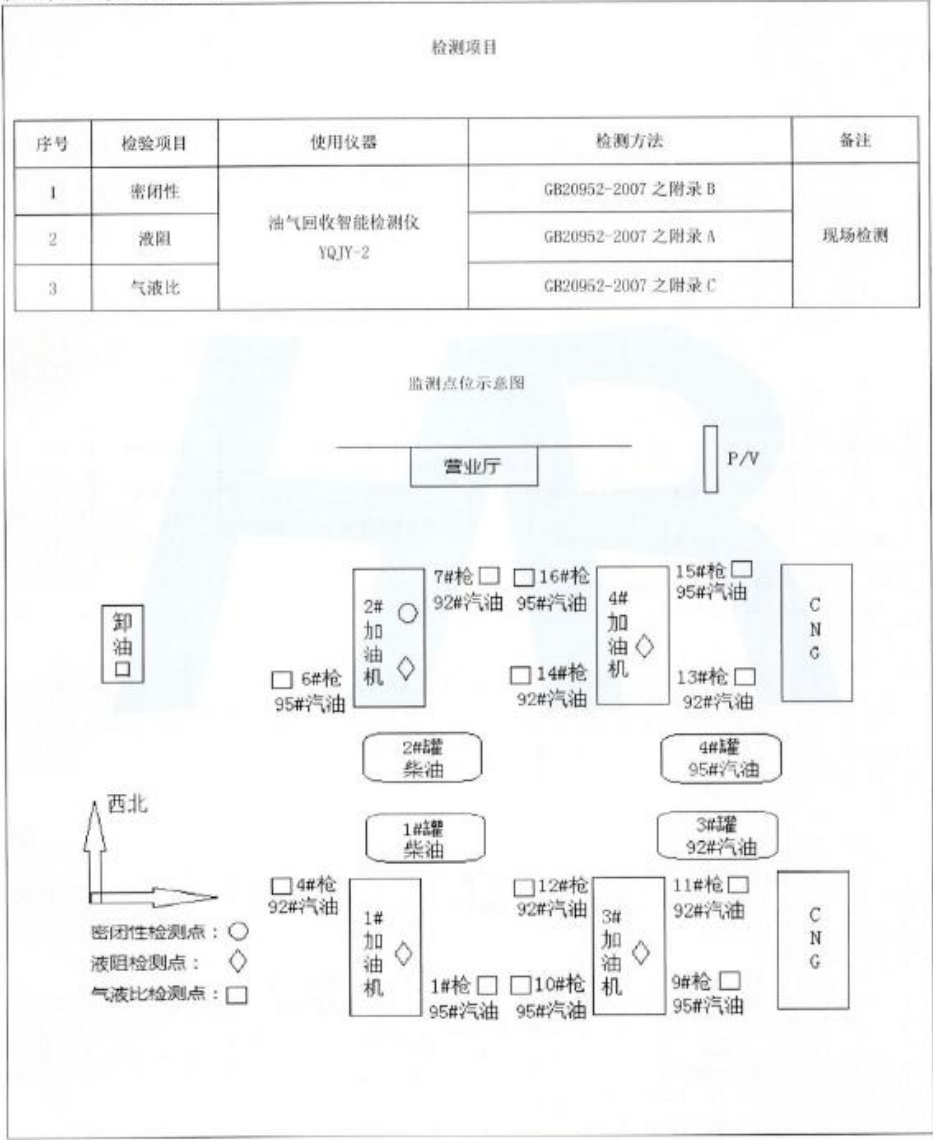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3	气液比	见以下一项	见以下一项				合格
3.1	高速档气液比	1.0~1.2	加油枪 编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
			1#	15.18	15.66	1.03	合格
			4#	15.09	17.00	1.12	合格
			6#	15.14	16.03	1.05	合格
			7#	15.21	16.51	1.09	合格
			9#	15.20	16.28	1.12	合格
			10#	15.11	15.68	1.08	合格
			11#	15.15	15.74	1.06	合格
			12#	15.27	15.88	1.08	合格
			13#	15.15	16.11	1.02	合格
			14#	15.21	16.54	1.16	合格
			15#	15.13	16.81	1.07	合格
			16#	15.10	15.82	1.08	合格
备注：3号油罐服务4#、7#、11#、12#、13#、14#枪，4号油罐服务1#、6#、9#、10#、15#、16#枪。							

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

(2019)华检 Q 字第 1323 号

共 4 页 第 4 页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公司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 3.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若对报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送样委托检验，我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 7.在接到报告一个月之内，请来我公司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按无主处理。
- 8.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9.本报告解释以中文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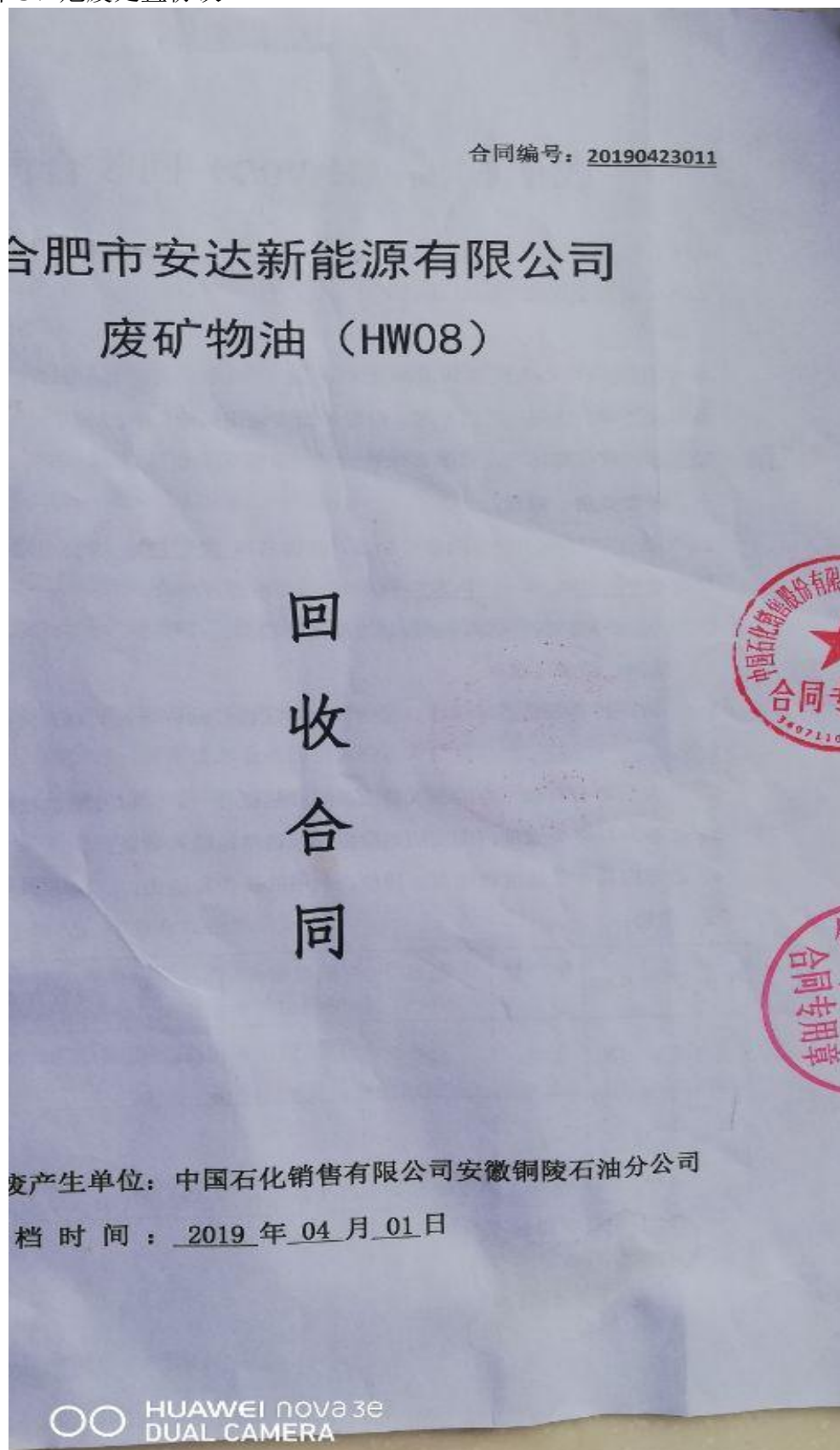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338号

邮编：230061 联系电话：0551-68102315 Email:3210777459@qq.com

REMARK

- 1.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are no the marks of the special-purpose stamps for test or the official stamps of the company.
 - 2.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except for the full cop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 3.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authorized personnel who tested, audited and approved it.
 - 4.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5.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port, please apply to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If the time limit is exceeded, the company shall not accept the cases.
 - 6.As to entrusted tests, the results presented in the test report relate only to the received sample.
 - 7.Please take back the samples within one month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If the time limit is exceeded, the company shall handle them at will.
 - 8.The test report shall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ements or other publicity purposes,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 9.In case of discrepancy, the original version in Chinese shall prevail.
- Address: 338, ZiYun Road, Hefei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AnHui Province.
Post code: 230061 Tel: 0551-68102315 Email:3210777459@qq.com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收货频次: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为每 1 收运一次, 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与乙方约定, 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三天内安排相应人员或车辆装车运转。

提交货及付款方式:

提货前甲方需按照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保局提交转移申请, 待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转移。

乙方在指定的 危废贮存库 危废堆放处, 经甲方验收后, 乙方按规定提货。乙方必须一车一交款, 且携带运输联单。

运输要求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危险品运输车辆服务, 运输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每次购买废矿物油时, 负责将拉运物资车辆的车牌号码、联系人姓名等信息提供给甲方。

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漏、火影响安全、环保等, 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乙方车辆在甲方区域内应限速行驶, 遵循甲方单位厂区内要求, 办理好交款、门证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出门。

履约保证

乙方以下情况, 甲方有权拒绝交货:

- 1) 合同签订后未按规定时间装运的;
- 2) 合同规定期间内, 未能运完指定物资的;

甲方以下情况,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赔偿。

- 1)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废矿物油交给其他单位或无资质商贩处理的;
- 2) 甲方故意在油品中掺杂水、乳化液、杂质等影响油品质量物质的;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OO HUAWEI nova3e
DUAL CAMERA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暂定时间为壹年（从 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经过双方协商好再续签。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乙方：合肥市安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附件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城大道加油加气合建站	机构代码	91340700MA2T1E0U6A(1-1)
法定代表	任德胜	联系电话	0562-3814800
联系人	汪新武	联系电话	0562-681201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东经117° 53' 46" , 北纬30° 55' 63"		
预案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城大道加油加气合建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本单位于2019年1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汪新武	报送时间	2019年1月22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 环境风险评估(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备案意见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月29日		
备案编号	340705-2019-002-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敏	经办人	朱利利

附件7 承诺函

承 诺 函

我单位按照《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全面与项目实际情况一致，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
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附件8 验收监测报告



181212051409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CXJC20190819001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受 检 单 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监测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CXJC20190819001

检测报告

一、检测信息

表 1-1 检测信息统计表

采样地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点位 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性状	检测频率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W1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废水，无色有异味、微浊	4次/天，连续2天	2019.08.21 ~ 2019.08.22	2019.08.21 ~ 2019.08.28
G1	上风向厂界外2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3次/天，连续2天		
G2	下风向厂界外2米					
G3	下风向厂界外2米					
G4	下风向厂界外2米					
G5	南侧居民点					
N1	东厂界外1米	噪声（昼、夜）	厂界噪声	2次/天，连续2天		
N2	南厂界外1米					
N3	西厂界外1米					
N4	北厂界外1米					

二、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E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报告编号: CXJC20190819001

续表 2-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统计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表 2-2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 情况
监 测 仪 器	pH 计	PHS-3E	AHCX-020	YH2018-1-550578	2019.10.17	校准合格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JX-2018-C-10575A	2019.10.17	校准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JX-2018-T-09953A	2019.09.19	校准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JX-2018-C-10578A	2019.10.17	检测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2018K11-20-161815 5001	2019.10.28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YH2018-1-550580	2019.10.16	检定合格
	红外测油仪	OIL460	AHCX-015	JX-2018-C-10573A	2019.10.17	校准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 YH2018-1-550584	2020.10.16	检定合格
	噪声仪	HS6298B	AHCX-047	JX-2018-F-10726A	2019.10.17	校准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JX-2018-F-10728A	2019.10.17	校准合格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监 测 人 员	陈超	SGTZ201903001				
	杨劲	SGTZ201904002				
	梅丽	SGTZ201901002				
	李晶晶	SGTZ2018016				
	何丽芬	SGTZ201904004				
	宋梅玲	SGTZ20190100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报告编号: CXJC20190819001

三、检测结果及相关参数统计

表 3-1 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W1 废水总排口 (2019.08.21)	10:43	7.28	66	29.7	13.4	65	0.07
	12:06	7.47	87	29.4	12.5	67	0.08
	14:28	7.43	68	30.6	13.5	52	0.06
	16:10	7.46	52	23.4	11.6	55	<0.06
W1 废水总排口 (2019.08.22)	10:31	7.32	67	30.2	13.1	70	0.06
	13:06	7.41	71	32.0	12.0	65	0.07
	14:33	7.37	61	27.4	13.8	58	<0.06
	16:28	7.43	59	26.6	11.0	55	<0.06

表 3-2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室内平行)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 (mg/L)	平行测定值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W1 废水总排口 (2019.08.21)	COD	68	64	66	3.03	≤15	是
	氨氮	13.5	13.4	13.4	0.37	≤10	是
W1 废水总排口 (2019.08.22)	COD	70	72	71	1.41	≤15	是
	氨氮	13.2	13.0	13.1	0.76	≤10	是

表 3-3 水质检测质控统计表 (加标回收)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 (mg/L)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W1 废水总排口 (2019.08.21)	COD	68	102	--	--
	氨氮	12.5	96	90~110	是
W1 废水总排口 (2019.08.22)	COD	59	98	--	--
	氨氮	11.0	104	90~110	是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报告编号: CXJC20190819001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mg/m ³)				
			G1 上风向 厂界外 2 米	G2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G3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G4 下风向 厂界外 2 米	G5 南侧居 民点
2019.08.21	非甲烷 总烃	11:01~12:13	2.10	2.02	2.24	2.15	1.71
		13:00~14:12	1.95	2.00	2.02	2.03	1.62
		14:58~16:10	1.96	2.16	1.88	2.02	1.64
2019.08.22	非甲烷 总烃	10:44~11:57	1.91	2.01	2.08	2.06	1.62
		13:20~14:33	1.90	2.05	1.85	1.97	1.62
		15:14~16:26	1.85	1.97	1.93	1.96	1.56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 (2019.08.21)	环境噪声	12:15	53.0	22:02	45.8
N2 南厂界外 1 米			12:20	54.9	22:08	44.5
N3 西厂界外 1 米			12:24	53.3	22:14	43.9
N4 北厂界外 1 米			12:30	51.9	22:19	44.9
N1 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 (2019.08.22)	环境噪声	11:56	51.6	22:06	45.2
N2 南厂界外 1 米			12:02	54.2	22:13	45.7
N3 西厂界外 1 米			12:07	51.7	22:20	43.7
N4 北厂界外 1 米			12:12	53.3	22:27	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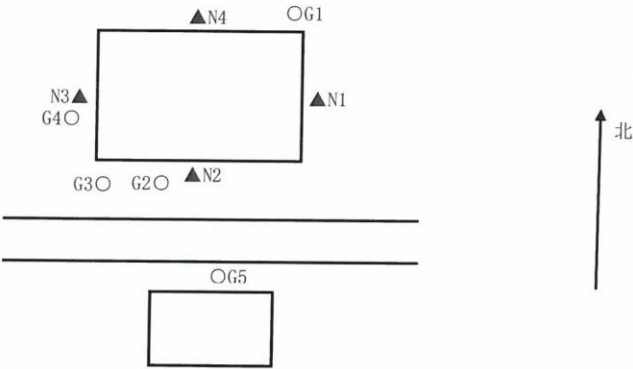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CXJC20190819001

表 3-6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前后示值 偏差 dB(A)	是否 符合要求
噪声	2019.08.21	93.8	94.0	0.2	是
	2019.08.22	93.8	93.8	0	是

四、附图:

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注: (2019.08.21)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4m/s;
(2019.08.22)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7m/s。

○: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报告结束****

编制: 孔祥杰 审核: 宋松元 签发: 张月琴 2019 年 9 月 10 日
(盖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附件：

废气监测时段内记录的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平均风速 (m/s)	风向	平均气压 (kPa)	平均气温 (℃)	天气 状况
2019.08.21	G1~G5	11:01~12:13	2.9	东北风	100.5	30.2	晴
		13:00~14:12	2.2	东北风	100.4	32.5	晴
		14:58~16:10	3.1	东北风	100.4	32.7	晴
2019.08.22	G1~G5	10:44~11:57	2.1	东北风	100.3	30.8	晴
		13:20~14:33	1.6	东北风	100.2	32.4	晴
		15:14~16:26	2.5	东北风	100.2	31.3	晴

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报告无“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六、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七、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88#3 号楼 5 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合肥西环广场支行（原胜利路支行）

公司账号：8112 3010 1240 0429 748

电话：0551-65570660

传真：0551-65570660

邮政编码：23000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阶段性加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城大道加油与 CNG 加气合建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铜陵市石城大道与西湖二路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31.000051°东经 E117.8553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400 吨/年，柴油 8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400 吨，柴油 800 吨		环评单位	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铜陵市铜官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铜区环评[2016]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6.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3.6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陵石油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00719972660R		验收时间		2019 年 08 月 21 日-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6.34				0.025			0.025					
	氨氮		12.61				0.005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